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8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4月18日上午9:3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董事王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郭怀保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长郭怀保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7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九节公司治理”的“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等章节内容。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77,667.69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7,667.69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47,168,348.20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34,151,658.62 元。

根据《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6 年末，由于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尚为负值，因此本公司 2016 年度不具备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条件。据此，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事先核查同意后，同意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国家关于中介机构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的大小及工作开展的复杂程度等相关因素确定。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满足 2017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融资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同意该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并在上述融资总额内，对融资方式及其额度进行调整；授权期限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银行、信托等方式新增融资时，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抵押、权利质押或者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公司作为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股东，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上述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预期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较强，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和法律风险。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该议案对外担保事项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不超过上述 20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的担保事宜（包括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的法律文本；该授权只限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融资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其中：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